

〔北齊〕劉晝撰

楊明照校注

· 己酉書

正

正

劉子校注

四川大學古典文獻研究叢刊之二

四川大學古典文獻研究叢刊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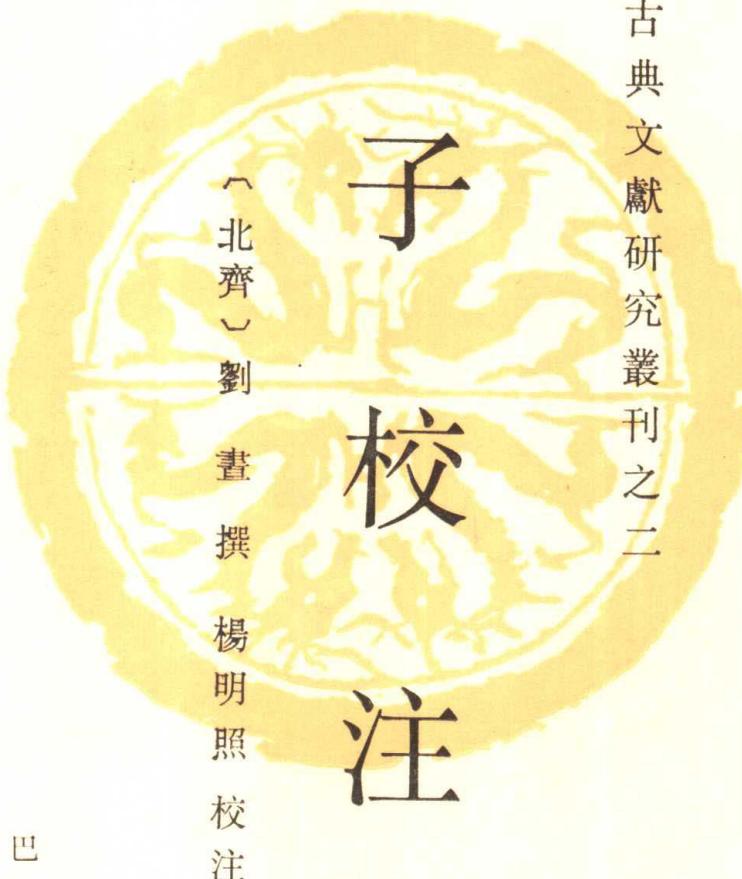
劉

子

校

注

〔北齊〕劉晝撰楊明照校注



一九八八年·成都

巴蜀書社

责任编辑：邓南
校注：杨明照

劉子校注

廣元南河印製廠製型
簡陽縣印刷廠印刷
四川省新華書店發行

一九八八年四月第一版
一九八八年四月第一次印刷

定價：三圓肆角捌分

ISBN 7—80523—069—2 / I · 24

四川大學古典文獻研究叢刊

編輯委員會

顧問：楊明照 繆 錢 張永言

主任編：隗瀛濤 段文桂

副主任編：伍加倫 鄧 南 曾棗莊 黃 葵

編委：（按姓氏筆畫爲序）

伍加倫 李崇智 何志華 周 健 范 勇 段文桂 馬德真 卿三祥

卿希泰 凌耀倫 黃 葵 魏瀛濤 項 楚 曾棗莊 彭靜中 賈順先

鄧 南 劉 琳 劉仁清

出版說明

北齊劉晝撰的《劉子》，是北朝子書幸存的兩種之一（另一種為後魏賈思勰撰的《齊民要術》。《顏氏家訓》完成於隋開皇中，未包在內）。歷千百年而巋然無恙，它的價值就可想而知了。全書五十五篇，共二萬九千四百餘字。部頭雖然不大，但內容却相當豐富，涉及的方面也比較廣（包括哲學、政治、經濟、農業、軍事、文藝等方面），所以《隋志》以下的公私書目，幾乎都把它歸入「雜家」。

「泛論治國修身之要，雜以九流之說」，這是對全書的高度概括。其主導思想，則出於道家。首卷的《清神》、《防慾》、《去情》、《韜光》以及卷終的《九流》，表現得極為顯著，就是最有力的內證。

《劉子》既屬「雜家」，作者本人又好「緝綴辭藻」，因而書中襲用成文和徵事數典之處，比比皆是。唐代袁孝政雖曾為之作注，但疏漏紕繆，所在多有，一再招致前人譏彈。除《道藏》本、合字本尙保存其注外，別的版本差不多都刪削殆盡，這大概是由於質量不高的緣故吧。

《劉子校注》是楊明照教授先生肄業燕京大學研究院時，在《文學年報》第四期（一九三八

年）上發表的專著，所校所注，堪稱力作。惟《年報》印數有限，早已售罄，各大圖書館縱有收藏，亦往往視為解放前刊物，不易借閱。

去年春，在安徽屯溪舉行全國《文心雕龍》學會第二屆年會時，有論文提出《劉子》為劉勰所作，侈談其與《文心雕龍》的關係如何如何，引起了強烈反響，與會者都以未得一檢《劉子》原著為憾。最近，我們徵得楊先生同意，將其所藏《校注》抽印本稍事理董後再版，俾研討者便於參稽。

這裏還值得一提的是，《校注》的注文部分，曾為臺灣王叔岷的《劉子集證》（一九六一年臺聯國風出版社版）全部集入，其校語部分，亦為林其談、陳鳳金的《劉子集校》（一九八五年上海古籍出版社版）全部集入。無獨有偶，各取所需，這可能非楊先生初料所及，但我們也不難看出，《劉子校注》的質量和影響。

《劉子理惑》（一九三七年即被余嘉錫的初版《四庫提要辨證》採入）、《再論〈劉子〉的作者》（已交中華書局《文史》編輯部，將在《文史》第三十輯上刊出）二文，對《劉子》其書其人之瞭解，頗有幫助，故一併載諸卷首，以當緒言。

巴蜀書社編輯部

一九八七年六月

一 劉子理惑

《劉子》五十五篇，《隋書·經籍志》不著錄，故疑之者衆矣。然皆各照隅隙，所言未必當也。今統觀全書，其文辭質樸，緝綴豐贍，屢引於《書鈔》（《北堂書鈔》卷一三引《閔武篇》文，卷二七引《愛民篇》及《通才篇》文，卷一二六引《兵術篇》文，卷一二九引《適才篇》文，卷一四四引《正賞篇》文），被襲於《帝範》（《帝範·審官》第四襲《均任篇》文，《賞罰》第九襲《賞罰篇》文，《務農》第十襲《貴農篇》文，《崇文》第十二襲《崇學篇》文），湛然之《輔行記》（《輔行記》第四之三引《韜光篇》文，第五之一引《崇學篇》文），武后之《臣軌》編（《臣軌·公正章》襲《清神篇》文，《利人章》襲《貴農篇》及《愛民篇》文），亦莫不取資，以弘事類。則《劉子》之原出六朝，信有徵也。況世南《書鈔》，成諸隋季（劉餗《隋唐嘉話》卷中，晁公武《郡齋讀書後志》卷二，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一四並云然），是先貞觀修史之年矣（《舊唐書·令狐德棻傳》云：「貞觀二年，太宗復敕祕書監魏徵修《隋史》。」），敦煌寫本，遠在唐前（敦煌寫本《劉子》殘卷，起《韜光》第四之後段，訖《法術》第十四之首行，每行十八、九字。卷中「淵」、「世」、「民」、「治」等字，均未闕筆，亦未改書，其出六朝人手可

知。又一種字體較小，起《審名》第十六之末行，訖《託附》第二十一之前段，每行二十八、九字。「世」、「治」二字，均已改寫，蓋爲唐人所書。「羅振玉校江陰何氏所藏者，與此並異」。並足證是書之非假託。「原卷均被伯希和盜去，現藏法國巴黎國立圖書館，此據清華大學圖書館景本」），復蚤袁氏作注之日矣（敦煌兩寫本均無注）。則《劉子》之不容矯託，斷可識也。

《隋志·子部》論諸家得失，與《劉子·九流篇》說同，以《書鈔》相證，其剽襲可知。不錄其書，或亦有意焉爾。黃東發《讀劉子》乃謂「雜取九流百家之說」，「不足預諸子立言之列」（《黃氏日鈔》卷五五）。殊先哲撰述，多識前言，《呂氏春秋》，《淮南鴻烈》，亦已乃爾！何病乎此？又謂袁孝政以「五十五篇取五行生成之數」，於義無考。夫《尚書》分篇，義法列宿，《文心》定名，數彰大衍。寓意篇章，未爲無例。余雅好是書，閒事疏證，鑒作者之久清，俾覽者之易辨，爰將前人所致疑者，略申愚管，固非爲劉氏左袒也。至於書名之題署，卷帙之區分，亦附著焉。

(一) 謂爲劉歆著者

趙希弁《郡齋讀書附志》（卷五）上云：「《劉子》或曰「劉歆之制」。」蓋據袁孝政序文也。袁序久亡，《直齋書錄解題》（卷一〇）載其略曰：「晝傷己不遇，天下陵遲，播遷江

表，故作此書。時人莫知，謂爲劉勰。或曰「劉歆、劉孝標作」。」

按：上說純出傅會，徵時不難立知。如《傷讒》舉第五倫之笞婦翁（《傷讒篇》云：「第五倫三娶孤女，而世人謂笞婦翁。」按此事見《後漢書》倫本傳及《魏志·武帝紀》），《慎言》述劉先主之遺匕筭（《慎言篇》云：「魏武漏語於英雄，玄德遺其匕筭。」按此事見《蜀志·先主傳》）；班超樹績，興言於《激通》（《激通篇》云：「班超憤而習武，終建西域之績。」按此事見《後漢書》超本傳。《通塞篇》亦用投筆事）；張繡見原，致戒於《慎隙》（《慎隙篇》云：「魏后泄張繡之讐，此遇英達之主，得以深怨而不爲讐也。」按此事見《魏志》繡本傳）。《心隱》《命相》，數用王充之說（《心隱篇》用《論衡·講瑞、語增》二篇文。《命相篇》用《論衡·命義、命祿、吉驗》三篇文）；《辯樂》《殊好》，並拾阮籍之文（《辯樂》《殊好》二篇，多本阮籍《樂論》語）。他若荀悅《申鑒》（《愛民篇》用《申鑒·政體篇》文），仲長《昌言》（《心隱篇》用《昌言》文），魏子、唐子之書（《適才篇》用《魏子》文。《慎獨篇》用《唐子》文），蔣濟、楊泉之論（《正賞篇》用《萬機論》文。《賞罰篇》用《物理論》文），其挹注之迹，皆釐然可考（《昌言》諸佚書，據類書引）。既出西京之後，則非子駿所撰矣。

(一) 謂爲劉孝標著者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一二）云：「《劉子》或以爲劉孝標作。」《附志》同。蓋亦據

孝政序文也。

按：《梁書》（卷五〇）《南史》（卷四九），孝標傳俱無明文。而彼此持論，又臭味不同。孝標之《絕交》，與是書《託附》（卷四第二十一篇）徑庭也；孝標之《辨命》，與是書《命相》（卷五第二十五篇）霄壤也。果出一人之手，何有首尾之詞？至其鋪采之縟麗不侔，行文之輕蕪有異，展卷並觀，即易品藻。則孝標之說，亦迎刃而解矣。

（三）謂爲劉勰著者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錄，《劉子》十卷。注云：「劉勰撰。」《新唐書·藝文志》、《通志·藝文略》第四並同。蓋皆據孝政序文也。

按：通事舍人劉勰，史惟載其撰著《文心》，不云更有他書（《梁書》卷五〇、《南史》卷七二並有舍人傳）。且《文心·樂府》（卷二第七篇）稱「有娀謠乎飛燕，始爲北聲」，與是書《辯樂》（卷二第七篇）謂「殷辛作靡靡之樂，始爲北音」，各異其趣（按《文心》本《呂氏春秋·音初篇》說。《劉子》則本《史記·樂書》也）。又史稱「勰長於佛理，後且出家」（見《梁書》、《南史》本傳）。而是書末篇（《九流》），乃歸心道家（《道藏》本於《九流篇》先道家，通行本則先儒家。觀其總括之語，《藏》本實據其本書次第如此，非由後來黃冠所移易。

也。又是書首卷：《清神》、《防慾》、《去情》、《韜光》諸篇，近道家言，故白雲齋《道藏目錄》收之太玄部無字號中）。立言既已殊科，秉心亦復異僕，非其所著，不辨可知矣。

（四）謂爲袁孝政著者

《黃氏日鈔》云：「袁孝政謂『劉子名晝字孔昭』，而無傳記可憑。或者袁孝政之自爲者耶？」（《四庫提要》云：「或袁孝政採掇諸子之言，自爲此書而自注之。」）《四庫簡明目錄》說同。蓋皆揚黃氏之波。）

按：《劉子》之文，多資故實。孝政所注，極爲謬悠（孝政注僅《道藏》本，合字本中尙存，餘皆刪削幾盡。蓋因其不能相副耳）。事之出自《左氏》《國語》者，時或妄道；文之本於《呂子》《淮南》者，竟付闕如。有子惡臥燐掌（《崇學篇》云：「有子惡臥，自燐其掌」），《荀子·解蔽》文也（按《荀子·解蔽篇》云：「有子惡臥而燐掌。」又桓範《世要論》云：「有君好臥，讀書倦則燐其掌。」）（《御覽》三七〇及六一引），而孝政不知。顏回夜浴整容（《慎獨篇》云：「顏回不以夜浴改容」），《抱朴·譏惑》語也（按《抱朴子外篇·譏惑篇》云：「顏生整儀於宵浴」），而孝政弗曉。春山之底（《韜光篇》云：「丹伏光於春山之底」），不諳所在（按《穆天子傳》卷一及卷四，屢見春山之文），丹水之戰（《兵術篇》云：

「堯戰丹水」），乃云未聞（按《六韜·大韜》云：「堯與有苗，戰於丹水之浦。」）「《書鈔》一三、《御覽》六三引」又《呂氏春秋·召類篇》、《淮南子·兵略篇》、《論衡·恢國·儒增》二篇，均有堯戰丹水之文）。注尙如斯，文可知矣。且孝政未注之前，諸書徵引已衆（新舊《唐書》俱無孝政傳，他書亦無論及之者，故其生卒不可考。然非初唐人，則可臆斷也。敦煌兩寫本均無注，尤爲確證）。不揣其本，強謂所作，非惟鳩居鵠巢，葛施松上，亦與師曠將軒轅並世，公明與方朔同時，等夷其謬矣。

綜上四說，既覺非是，究其作者，又將誰屬？今據孝政之《序》，晁氏之志（《郡齋讀書志》云：「《劉子》，齊劉晝孔昭撰。」《附志》同），《直齋書錄》（《書錄解題》云：「《劉子》，齊劉晝孔昭撰」），王氏《玉海》（《玉海·藝文類》云：「《劉子》，北齊劉晝字孔昭撰」），要以劉晝近是。雖不見諸本傳，尙得觸類以推。《北史·儒林上·劉晝傳》云：「劉晝字孔昭，勃海阜城人也。……制一首賦，以「六合」爲名。……求秀才十年不得，發憤撰《高才不遇傳》（《隋志·經籍》二，《高才不遇傳》四卷。注云：後齊劉晝撰。《唐志》同）。孝昭卽位……詣晉陽上書，言亦切直，而多非世要，終不見收采，編錄所上之書爲《帝道》（《隋志》不著錄）。河清中，又著《金箱壁言》（《隋志》不著錄）。……晝嘗自謂博物奇才，言好矜大。每言使我數十卷書行於後世，不易齊景之千駟也。」（《北齊書·儒林·劉晝傳》無《帝道》、《金箱壁言》二書）傳內所舉諸書皆已亡佚。以晝自言數十卷書計之，《劉子》必在其中，於數始足。

(《高才不遇傳》四卷，《帝道》若干卷，《金箱璧言》若干卷，《六合賦》若干卷，再益以《劉子》十卷，差足云數十卷書）。證一。又傳稱晝「恨不學屬文，方復緝綴辭藻，言甚古拙。」今以《劉子》全書謙之，其緝綴辭藻與言甚古拙，皆極爲顯著。證二。援此兩證，定爲晝書，雖非確切之據，然亦未爲不根也。

是書稱名，以署《劉子》者爲當（敦煌寫本、新、舊《唐書》、《崇文總目》、《通志》等，均題爲《劉子》；《北堂書鈔》、《輔行記》、《辨正論》、《臣軌注》、《太平御覽》、《雲笈七籤》、《能改齋漫錄》、《雲谷雜記》、《野客叢書》、《海錄碎事》、《困學紀聞》諸書所引，亦止稱《劉子》），題《新論》者非古（自程榮稱《新論》後，相沿日衆。或有連稱《劉子新論》者）。至於卷帙區分，雖有二、三之異（《子彙》本等，分爲上下二卷。《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通志》、《玉海》、《宋史》等，題爲三卷。敦煌兩寫本標題已佚，由其殘帙觀之，似不分卷），五、十之殊（《郡齋讀書附志》、《直齋書錄解題》，題爲五卷。《諸子賞奇》本同。新、舊《唐書》題爲十卷。《道藏》本、合字本、《畿輔叢書》本等同），然都爲十五篇，固無差忒也。

(原載一九三七年《文學年報》第三期)

附注 文中謂《隋志》不著錄《劉子》及《隋志》刪襲《劉子·九流篇》，皆誤。此過信《四庫提要》，未覆檢《隋志》之失，後當引以爲戒！一九八七年四月明照謹識。

目 錄

一	劉子理惑	一
二	再論劉子的作者	八
	劉子校注	一
	清神章	一
	防慾章	一
	去情章	三
	韜光章	四
	崇學章	五
	專學章	六
	辯樂章	七
	履信章	八
	思順章	九
四一		

憲獨章十	四四
貴農章十一	四八
愛民章十二	五四
從化章十三	五八
法術章十四	六五
賞罰章十五	六八
審名章十六	七〇
鄙名章十七	七五
知人章十八	七九
薦賢章十九	八四
因顯章二十	九一
託附章二十一	九四
心隱章二十二	九七
通塞章二十三	一〇一
遇不遇章二十四	一〇三
命相章二十五	一〇七

妄瑕章二十六	一一五
適才章二十七	一二三
文武章二十八	一二九
均任章二十九	一三三
慎言章三十	一三五
貴言章三十一	一三八
傷讒章三十二	一四三
慎隙章三十三	一四七
誠盈章三十四	一五一
明謙章三十五	一五五
大質章三十六	一五七
辯施章三十七	一五九
和性章三十八	一六二
殊好章三十九	一六五
兵術章四十	一六八
閱武章四十一	一七九

明權章四十二	一八三
貴遠章四十三	一八六
觀量章四十四	一八九
隨時章四十五	一九三
風俗章四十六	一九七
利害章四十七	一〇一
禍福章四十八	一〇四
貪愛章四十九	一〇八
類感章五十	一一二
正賞章五十一	一一二
激通章五十二	一一六
惜時章五十三	一二三
言苑章五十四	一二六
九流章五十五	一二三